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灞政复决字〔2022〕23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所地：
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43号。

法定代表人：王毅，系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

委托代理人：孙刚，系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人员。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15日向其作出的
灞建函〔2022〕173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于2022年
8月1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2022
年10月13日，因本案情况复杂，本机关依法决定延期审理
并向申请人发送了灞政复延字〔2022〕23号《延期审理通知
书》，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 一、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编
号：灞建函〔2022〕173号；
- 二、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公开“灞桥区长乐坡村城中村改

造项目 DK3-1(3#、4#、6#、7#、8#、9#、10#、11#)资金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西安朱雀南路支行每月向住建局备案的月度报告、附工程进度照片及包括但不限于(3#、4#、6#、7#、8#、9#、10#、11#)监管资金余额的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2022年5月22日，申请人向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住建局”）申请该机关制作的《灞桥区长乐坡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DK3-1(3#、4#、6#、7#、8#、9#、10#、11#)资金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西安朱雀南路支行每月向住建局备案的月度报告、附工程进度照片》及《灞桥区长乐坡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DK3-1 包括但不限于(3#、4#、6#、7#、8#、9#、10#、11#)监管资金余额》等信息予以公开。

同年6月15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编号：灞建函[2022]173号），答复“《灞桥区长乐坡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DK3-1(3#、4#、6#、7#、8#、9#、10#、11#)资金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西安朱雀南路支行每月向住建局备案的月度报告、附工程进度照片》不存在；灞桥区长乐坡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DK3-1 包括但不限于(3#、4#、6#、7#、8#、9#、10#、11#)监管资金余额属于商业秘密，依法决定不予公开。”

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申请的监管资金余额不属于商业秘密，公开后不会对西安某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知颐”）

的经营产生影响。首先，申请人系灞桥区长乐坡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DK3-1 商品房的准业主，因此申请人有权知道该项目的监管资金余额。其次，灞桥区长乐坡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DK3-1 现阶段工程进度与融创知颐披露的进度不相符，且该项目现阶段进场施工人数严重不足，因此该项目可能会存在资金不足的情况，故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公开该项目监管资金余额。同时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案涉项目的管理机关，应当保存申请人申请的《灞桥区长乐坡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DK3-1 (3#、4#、6#、7#、8#、9#、10#、11#) 资金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西安朱雀南路支行每月向住建局备案的月度报告、附工程进度照片》，同时应当向申请人公开上述申请。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以涉及商业秘密、申请资料不存在为由不公开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申请人特向贵府申请撤销灞建函〔2022〕173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公开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申请人为支持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如下证据：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 灞建函〔2022〕173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复印件一份；3. 《填报详情》截图复印件2页。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灞建函〔2022〕173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依法不应当被撤销。

2022年5月2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该项目3、4、6、7、8、9、10、11号楼资金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西安朱雀南路支行每月向贵局备案的月度报告、附工程进度照片及包括但不限于3、4、6、7、8、9、10、11号监管资金余额”，关于申请人申请的“该项目3、4、6、7、8、9、10、11号资金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西安朱雀南路支行每月向贵局备案的月度报告、附工程进度照片”，被申请人对该内容进行了查找和检索，经检索，被申请人并未制作、保存该信息，虽被申请人未制作和保存上述政府信息，但被申请人已经主动向申请人公开了“工程形象进度”的情况说明，因此，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履行了法定义务，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当被驳回。

关于申请人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3、4、6、7、8、9、10、11号监管资金余额”，因5月份申请公开灞桥区长乐坡村城中村改造项目DK3-1（某某项目）预售资金情况的申请人众多，被申请人在2022年5月9日便依照法定程序向西安某某公司征询了是否同意公开“某某项目监管账户预售资金余额、某某项目的资金、某某项目监管账户预售资金余额”等多项内容，西安某某公司以上述内容属于其公司的商业秘密为由，均不同意向信息公开申请人公开上述内容。因此，被申请人在征询了西安某某公司的意见后，决定依法不予以公开。

开。该决定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作出灞建函〔2022〕173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按照申请人要求的邮寄方式依法进行答复并送达，被申请人作出灞建函〔2022〕173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内容合法，程序正当，法律适用正确，依法不应当被撤销。

二、申请人所申请公开“包括但不限于 3、4、6、7、8、9、10、11 号监管资金余额”依法属于商业秘密，被申请人征询第三方意见后，依法决定不予公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对申请人复议请求依法应当予以驳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经营信息。”本案中的预售资金虽然由被申请人进行监管，但是不能排除该预售资金亦属于企业经营资金项下的资产，被申请人只是从保障业主权利、加强房地产企业管理角度出发对预售资金进行监管，该资金仍然属于企业所有。因此，预售资金亦属于第三方企业的财务信息，相关信息公开势必可能对第三方的经营产生

相应的影响。因此被申请人在征询了第三方西安某某公司的意见后，决定依法不予公开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已经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依法进行了答复，并公开了“工程形象进度”情况说明，申请人要求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公开“灞桥区长乐坡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DK3-1(3#、4#、6#、7#、8#、9#、10#、11#楼)资金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西安朱雀南路支行每月向贵局备案的月度报告、附工程进度照片及包括但不限于(3#、4#、6#、7#、8#、9#、10#、11#)监管资金余额”的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当驳回申请人的该项请求。

综上，申请人申请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灞建函〔2022〕173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以及限期公开“灞桥区长乐坡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DK3-1(3#、4#、6#、7#、8#、9#、10#、11#楼)资金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西安朱雀南路支行每月向贵局备案的月度报告、附工程进度照片及包括但不限于(3#、4#、6#、7#、8#、9#、10#、11#)监管资金余额”的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故恳请复议机关依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为支持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如下证据：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复印件一份；2.《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复印件一份；3.EMS邮寄单据复印件一份；4.查找、检索“月度报告、工程形象照片”截图复印件2页；5.《情况说明》

复印件一份；6.《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意见征询函》复印件一份；7.《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意见征询函的回函》复印件一份。

本机关查明，2022年5月22日，申请人向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住建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公开该项目3、4、6、7、8、9、10、11号楼资金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西安朱雀南路支行每月向住建局备案的月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3、4、6、7、8、9、10、11号楼监管资金余额及工程形象进度(附工程进度照片)。”

2022年6月15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灞建函〔2022〕173号），答复：“该项目3、4、6、7、8、9、10、11号楼资金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西安朱雀南路支行每月向住建局备案的月度报告”、“附工程进度照片”经检索，不存在，予以告知；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3、4、6、7、8、9、10、11号楼监管资金余额”属于商业秘密，经征询第三方西安某某公司意见，依法决定不予公开；申请的“工程形象进度”，依法决定公开，并告知了申请依法提起行政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另查，因申请该项目此类信息公开的人员较多，被申请人曾于2022年5月9日向西安某某公司发出《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意见征询函》，2022年5月11日，西安某某公司回函称：“监管账户预售资金余额、项目资金及监管资金使

用情况涉及其核心商业秘密，不属于信息公开范围，不应予以公开”。

以上查明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主要焦点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程序、内容是否合法。

一、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月度报告及工程形象进度（附工程进度照片），被申请人是否应当予以公开的问题。《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关于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系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印制发送给“各商业银行、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文件，申请人依据该文件中三（九）之规定，要求被申请人履行信息公开职责的法律依据不足。本案中，被申请人以“月度报告”“工程进度照片”为关键字进行检索后，发现未制作或保存上述信息，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存在。对申请人提出的“工程形象进度”，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进行公开，符合法律规定。

二、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项目预售资金余额信息是否涉及商业秘密、是否应公开的问题。《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后，经过综合判定，认为与先前其他案件申请事项相同，遂依据第三方西安某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给被申请人的回函，作出不予公开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三、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作出的程序问题。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收到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采取邮寄方式向申请人依法送达。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

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灞建函〔2022〕173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6月15日向张某某作出的灞建函〔2022〕173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如申请人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1月7日